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47 號令修正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0298A 號令修
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122A 號令修
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5071A 號令修
正第 4 條、第 5 條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 (一)辦理新訂、擴大、擬定、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以重建、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費用：

- (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使用許可等支出。
- (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費用。

四、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共服務空間及都市建設關聯性公共設施等支出。

五、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興闢等支出。

- 六、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之補助、代墊或支出。
- 八、償還前條第一項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九、支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與第九條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十、其他經本府核准有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國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及人事費用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本府以外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代表。
- 三、具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政、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